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財政部令 台財稅字第 10900692920 號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

附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

部 長 蘇建榮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八條之一 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經調查核定未扣繳、短扣繳或未繳清之稅額在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以下，經限期責令補扣繳稅款及補申報，已依限扣繳及申報者，免予處罰。

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

- 一、已自動據實補申報，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但其扣繳稅額在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免予處罰。
- 二、經限期責令補申報，已依限據實申報，其扣繳稅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免予處罰。

第八條之二 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不實情形未違反該條例適用要件，經限期責令補正，已依限補正者，免予處罰。

第十一條 依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補徵稅額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依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第十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因短報或漏報完稅價格或數量，致短報或漏報貨物稅額，而申報進口時依規定檢附之相關文件並無錯誤，且報關人主動向海關申報以文件審核或貨物查驗通關方式進口應稅貨物者，免予處罰。

第十三條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

- 一、未依限辦理遺產稅申報，經核定應納稅額在新臺幣六萬元以下。
- 二、未依限辦理贈與稅申報，經核定應納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 三、未申報財產屬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被繼承人死亡前贈與之財產，該財產於贈與稅申報期限內已申報或被繼承人死亡前已申報或核課贈與稅。
- 四、未申報財產屬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被繼承人死亡前以贈與論之贈與財產，繼承人已依稽徵機關通知期限補報贈與稅或提出說明。
- 五、逾期自動補報而有短報、漏報財產，其短報、漏報情事符合第十四條各款規定之一。

- 六、未申報財產屬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配偶相互贈與財產，於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向稽徵機關申請或經核發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 七、未申報財產屬被繼承人配偶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取得且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財產。
- 八、未申報財產屬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因土地法第三十條之限制，而以能自耕之他人名義登記之農地，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後，該項請求他人移轉登記之權利為遺產標的或贈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之繼承人，且繼承或贈與時該農地仍作農業使用。

第十四條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

- 一、短漏報遺產稅額在新臺幣六萬元以下或短漏報遺產淨額在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
- 二、短漏報贈與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或短漏報贈與財產淨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 三、短漏報財產屬同一年內以前各次所贈與應合併申報贈與稅之財產，該財產業已申報或核課贈與稅。
- 四、短漏報財產屬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被繼承人死亡前贈與之財產，該財產於贈與稅申報期限內已申報或被繼承人死亡前已申報或核課贈與稅。
- 五、短漏報財產屬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被繼承人死亡前以贈與論之贈與財產，繼承人已依稽徵機關通知期限補報贈與稅或提出說明。
- 六、短漏報財產屬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配偶相互贈與財產，於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向稽徵機關申請或經核發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 七、短漏報財產屬被繼承人配偶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取得且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財產。
- 八、短漏報財產屬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因土地法第三十條之限制，而以能自耕之他人名義登記之農地，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後，該項請求他人移轉登記之權利為遺產標的或贈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之繼承人，且繼承或贈與時該農地仍作農業使用。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授權財政部訂定之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八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訂定以來，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鑑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制定公布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本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分別定明受理銀行違反扣、繳或申報規定及個人與營利事業申請填載資料或檢附文件內容不實之處罰規定，爰宜配合就屬違章情節輕微情形訂定減免處罰規定。又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依該條規定應處罰鍰者之處罰倍數，由原按補徵稅額處「一倍至三倍」罰鍰修正為「三倍以下」，本標準關於該條部分之規定，如處罰倍數在三倍以下且非屬免罰者，已非屬減輕處罰規定，允宜檢討修正，俾符法制。另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未依限辦理遺產稅及贈與稅申報，經核定無應納稅額者，已無處以行為罰之規範，又現行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結構為三級累進，最低級距稅率為百分之十，相關免罰標準允宜配合修正，以符實際。綜上，爰修正本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受理銀行違反扣、繳或申報規定而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扣繳稅額在一定金額以下或屬自動據實補申報者，減輕或免予處罰。(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
- 二、增訂個人及營利事業申請填載資料或檢附文件內容不實而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不實情形未違反本條例適用要件，經限期責令補正，已依限補正者，免予處罰。(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二)
- 三、刪除依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第十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短漏報完稅價格或數量，致短漏報貨物稅額，而申報進口時檢附之

文件並無錯誤者，按補徵稅額處零點五倍罰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四、刪除有遺產未依限辦理遺產稅申報，經核定無應納稅額，免予處罰之規定，另未依限辦理遺產稅及贈與稅申報，經核定有應納稅額案件之免罰應納稅額限額，分別提高為新臺幣(下同)六萬元及一萬元。(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五、已依限申報而短漏報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之免罰應納稅額限額，分別提高為六萬元及一萬元。(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八條之一 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經調查核定未扣繳、短扣繳或未繳清之稅額在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以下，經限期責令補扣繳稅款及補申報，已依限扣繳及申報者，免予處罰。</p> <p>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p> <p>一、已自動據實補申報，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但其扣繳稅額在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免予處罰。</p> <p>二、經限期責令補申報，已依限據實申報，其扣繳稅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免予處罰。</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之境外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後，應依規定從事實質投資、金融投資、自由運用或存放於前開專戶，其中受理銀行控管責任以金融投資部分最為複雜，應依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規定辦理，其投資範圍、方式、限制及分年取回方式等規定繁雜，如因一時疏忽或未諳相關規定致未依規定扣繳之可責性較低，爰以目前申請適用本條例案件數據為基礎，研析金融投資情形，於第一項定明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處罰案件，其未扣繳、短扣繳或未繳清之稅額在新臺幣(下同)三十五萬元以下，經限期責令補扣取、補繳納稅款及補申報，已依限完成扣取、繳納及申報者免罰。</p> <p>三、第二項第一款定明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p> |

| | | |
|--|--|--|
| | | <p>規定處罰案件，自動據實補申報者，減半處罰。並考量其原已依規定扣繳稅款，其後於未經查獲前自動補申報，其應受責難程度更低，爰是類案件之免罰金額訂為第一項規定金額之二倍，即七十萬元。</p> <p>四、第二項第二款定明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處罰案件，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申報，已依限據實申報者，考量其屬已扣繳但未申報案件，違章情節較同條第一項未扣繳案件輕微，又較同條項第一款自動補申報者為重，爰訂定免罰金額為五十萬元。</p> |
| <p>第八條之二 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應處罰緩案件，其不實情形未違反該條例適用要件，經限期責令補正，已依限補正者，免予處罰。</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及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個人及營利事業向該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適用本條例後，稽徵機關將就適用資格進行審查，並洽受理銀行依洗錢及資恐防制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審查，前開審查均通過後，申請人始得</p> |

| | | |
|--|--|---|
| | | <p>適用本條例。次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倘經相關機關查獲前開申請填載資料或檢附文件內容有不實者，應處罰鍰。</p> <p>三、前開申請不實內容經補正後尚不影響本條例之適用要件者（如：不影響適用資格或無違反洗錢及資恐防制相關法令規定），考量其違章情節輕微，爰定明如已依限辦理補正者，免予處罰。</p> |
| <p>第十一條 依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補徵稅額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者，免予處罰。</p> <p>依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第十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因短報或漏報完稅價格或數量，致短報或漏報貨物稅額，而申報進口時依規定檢附之相關文件並無錯誤，且報關人主動向海關申報以文件審核或貨物查驗通關方式進口應稅貨物者，免予處罰。</p> | <p>第十一條 依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補徵稅額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者，免予處罰。</p> <p>依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第十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因短報或漏報完稅價格或數量，致短報或漏報貨物稅額，而申報進口時依規定檢附之相關文件並無錯誤者，按補徵稅額處○·<u>五倍之罰鍰</u>。但報關人主動向海關申報以文件審核或貨物查驗通關方式進口應稅貨物之案件，免予處罰。</p> |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有該條各款情形之一者，除補徵稅款外，按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罰鍰。爰依該條第十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如屬現行第二項本文規定之情形，按所漏稅額處零點五倍之罰鍰，已非屬減輕處罰規定，故予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十三條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p> | <p>第十三條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p> | <p>一、配合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納稅義務人</p> |

| | | |
|--|---|--|
| <p><u>二</u>、未依限辦理遺產稅申報，經核定應納稅額在新臺幣<u>六萬元</u>以下。</p> <p><u>三</u>、未依限辦理贈與稅申報，經核定應納稅額在新臺幣<u>一萬元</u>以下。</p> <p><u>三</u>、未申報財產屬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被繼承人死亡前贈與之財產，該財產於贈與稅申報期限內已申報或被繼承人死亡前已申報或核課贈與稅。</p> <p><u>四</u>、未申報財產屬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被繼承人死亡前以贈與論之贈與財產，繼承人已依稽徵機關通知期限補報贈與稅或提出說明。</p> <p><u>五</u>、逾期自動補報而有短報、漏報財產，其短報、漏報情事符合第十四條各款規定之一。</p> <p><u>六</u>、未申報財產屬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配偶相互贈與財產，於被繼承人死亡</p> | <p><u>一</u>、<u>有遺產未依限辦理遺產稅申報，經核定無應納稅額。</u></p> <p><u>二</u>、<u>有遺產未依限辦理遺產稅申報，經核定應納稅額在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下。</u></p> <p><u>三</u>、未依限辦理贈與稅申報，經核定應納稅額在新臺幣四千元以下。</p> <p><u>四</u>、未申報財產屬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被繼承人死亡前贈與之財產，該財產於贈與稅申報期限內已申報或被繼承人死亡前已申報或核課贈與稅。</p> <p><u>五</u>、未申報財產屬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被繼承人死亡前以贈與論之贈與財產，繼承人已依稽徵機關通知期限補報贈與稅或提出說明。</p> <p><u>六</u>、逾期自動補報而有短報、漏報財產，其短報、漏報情事符合第十四條各款規定之一。</p> | <p>未依限辦理遺產稅及贈與稅申報，經核定無應納稅額者，已無處以行為罰之規範，刪除現行第一款規定。</p> <p><u>二</u>、現行第二款未依限辦理遺產稅申報，經核定應納稅額在三萬五千元以下，免予處罰之規定，自八十二年訂定以來未曾修正，當時遺產稅之稅率結構為十八級累進，最低級距稅率百分之二，最高級距為百分之六十。考量現行遺產稅稅率結構為三級累進，最低級距稅率為百分之十，爰以第十四條第一款短漏報遺產淨額在六十萬元以下，免予處罰之限額標準，按現行最低級距稅率百分之十計算，調整本款免罰之應納稅額限額為六萬元，並酌修文字及移列為第一款。</p> <p><u>三</u>、現行第三款未依限辦理贈與稅申報，經核定應納稅額在四千元以下，免予處罰之規定，自八十八年由一千元調整為四千元後，迄今未曾修正，當時贈與稅之稅率結構為十級累進，最低</p> |
|--|---|--|

| | | |
|--|---|---|
| <p>前，已向稽徵機關申請或經核發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p> <p>七、未申報財產屬被繼承人配偶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取得且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財產。</p> <p>八、未申報財產屬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因土地法第三十條之限制，而以能自耕之他人名義登記之農地，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後，該項請求他人移轉登記之權利為遺產標的或贈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之繼承人，且繼承或贈與時該農地仍作農業使用。</p> | <p>七、未申報財產屬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配偶相互贈與財產，於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向稽徵機關申請或經核發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p> <p>八、未申報財產屬被繼承人配偶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取得且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財產。</p> <p>九、未申報財產屬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因土地法第三十條之限制，而以能自耕之他人名義登記之農地，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後，該項請求他人移轉登記之權利為遺產標的或贈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之繼承人，且繼承或贈與時該農地仍作農業使用。</p> | <p>級距稅率百分之四，最高級距為百分之五十。考量現行贈與稅稅率結構為三級累進，最低級距稅率為百分之十，爰以第十四條第二款短漏報贈與財產淨額在十萬元以下，免予處罰之限額標準，按現行最低級距稅率百分之十計算，調整本款免罰之應納稅額限額為一萬元，並移列為第二款。</p> <p>四、配合現行第一款刪除，現行第四款至第九款移列為第三款至第八款，內容未修正。</p> |
| <p>第十四條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應</p> | <p>第十四條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應</p> | <p>一、修正第一款已依限申報而有短漏報遺產稅</p> |

| | | |
|---|--|--|
| <p>處罰緩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p> <p>一、短漏報遺產稅額在新臺幣<u>六萬元</u>以下或短漏報遺產淨額在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p> <p>二、短漏報贈與稅額在新臺幣<u>一萬元</u>以下或短漏報贈與財產淨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p> <p>三、短漏報財產屬同一年內以前各次所贈與應合併申報贈與稅之財產，該財產業已申報或核課贈與稅。</p> <p>四、短漏報財產屬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被繼承人死亡前贈與之財產，該財產於贈與稅申報期限內已申報或被繼承人死亡前已申報或核課贈與稅。</p> <p>五、短漏報財產屬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被繼承人死亡前以贈與論之贈與財產，繼承人已依稽徵機關通知期限補報贈與稅或</p> | <p>處罰緩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p> <p>一、短漏報遺產稅額在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下或短漏報遺產淨額在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p> <p>二、短漏報贈與稅額在新臺幣四千元以下或短漏報贈與財產淨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p> <p>三、短漏報財產屬同一年內以前各次所贈與應合併申報贈與稅之財產，該財產業已申報或核課贈與稅。</p> <p>四、短漏報財產屬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被繼承人死亡前贈與之財產，該財產於贈與稅申報期限內已申報或被繼承人死亡前已申報或核課贈與稅。</p> <p>五、短漏報財產屬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被繼承人死亡前以贈與論之贈與財產，繼承人已依稽徵機關通知期</p> | <p>情事之免罰應納稅額限額為六萬元，理由同第十三條說明二。</p> <p>二、修正第二款已依限申報而有短漏報贈與稅情事之免罰應納稅額限額為一萬元，理由同第十三條說明三。</p> <p>三、第三款至第八款未修正。</p> |
|---|--|--|

| | | |
|--|---|--|
| <p>提出說明。</p> <p>六、短漏報財產屬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配偶相互贈與財產，於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向稽徵機關申請或經核發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p> <p>七、短漏報財產屬被繼承人配偶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取得且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財產。</p> <p>八、短漏報財產屬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因土地法第三十條之限制，而以能自耕之他人名義登記之農地，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後，該項請求他人移轉登記之權利為遺產標的或贈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之繼承人，且繼承或贈與時該農地仍作農業使用。</p> | <p>限補報贈與稅或提出說明。</p> <p>六、短漏報財產屬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配偶相互贈與財產，於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向稽徵機關申請或經核發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p> <p>七、短漏報財產屬被繼承人配偶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取得且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財產。</p> <p>八、短漏報財產屬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因土地法第三十條之限制，而以能自耕之他人名義登記之農地，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後，該項請求他人移轉登記之權利為遺產標的或贈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之繼承人，且繼承或贈與時該農地仍作農業使用。</p> | |
|--|---|--|